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6



采 购 人：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52 -
三、承诺函	- 54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56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7 -
六、技术部分	- 60 -
七、商务部分	- 62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5 -
九、投标承诺函	- 66 -
十、其他	- 6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8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6
2.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93264.30元
- 最高限价：1893264.3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694-1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1893264.30	1893264.3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3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具备所有的设备和系统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 5.4 交货地点：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校内；
-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

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号

联系人：胡凤娟、闫鸿宇、翟倩倩

电话：0371-6169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凤娟、闫鸿宇、翟倩倩

电话：0371-61692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号 联系人：胡凤娟、闫鸿宇、翟倩倩 电话：0371-61692188
1.1.3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1.1.4	服务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具备所有的设备和系统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1.3.4	交货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校内；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3.7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

		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 （如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93264.30元 最高限价：1893264.3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
8.3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软件）交货并施工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户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 7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
--	--

		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具体要求: ①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8.11	相同品牌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1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监控摄像机 ”。

8.13	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A060806水嘴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8.14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磋商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响应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及质保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7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9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4）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具体要求： ①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本章2.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2.5项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得分 (54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5 1697 518 1971">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5分)</td><td data-bbox="518 1697 1370 1971">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带“★”标记的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0.6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td></tr> </table>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带“★”标记的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0.6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带“★”标记的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0.6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安防现状对学生公寓智慧安防进行梳理和设计,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供货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状吻合兼容、需求匹配, 组织架构团队专业健全合理, 供货运输方案完整详尽, 质量保障措施健全有力可行, 验收流程内容和标准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状兼容较吻合匹配, 组织架构团队较专业健全合理, 供货运输方案较完整详尽, 质量保障措施较健全有力可行, 验收流程内容和标准较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状基本匹配, 组织架构团队基本健全合理,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完整详尽,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健全可行, 验收流程内容和标准基本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未供应相关内容内容的得0分。
	进度计划 措施 (5分)	供应商结合校园日常教学生活秩序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 明确设备采购、物流运输、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各实施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供应相关内容内容的得0分
	安全文明 措施 (5分)	供应商根据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有利的保障措施, 对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环境管控等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规范施工流程, 杜绝安全事故, 保持施工区域整洁有序, 减少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 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安装 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便于管理和使用性, 且方案讲述思路清晰, 表达内容清楚等进行量化综合评审:

	(5分)	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齐全，相关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有缺失，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协调方案 (3分)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的项目协调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沟通对接、现场协调、跨部门协同等各环节的协调工作： 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供应商需建立全面、完善、可行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风险等进行识别，并制定针对性强、保障有力、操作性高的风险防控措施： 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得分 (16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采购本项目类似产品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售后服务原则、售后服务的范围、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流程、备品备件保障、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技术支持、定期巡检计划等。 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日常使用场景，对产品的使用、故障排查等内容

	(5分)	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的对象和培训资料、培训师资安排、预期成效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 装项目 (示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甲方：_____南阳师范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南阳师范学院_____

甲方（需方）： 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供方）： _____

甲方为获得如下货物（软件）和伴随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提供以下设备（软件）。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合计	¥元（大写：元整）					

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设备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设备外观及功能完好。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出厂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1中的技术标准、规格参数，随机有原厂产品合格证等资料。软件产品应为正版授权软件。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达到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标准，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60个工作日。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文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详细清单（含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生产厂家）、设备及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确保采购人可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时间

合同生效后30天(日历天)内交付验收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毕。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

点后，提供符合设备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给排水、网络接入等环境。

四、验收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及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独立承担本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在组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并确保系统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阶段，因项目实际需要所产生的任何新增、遗漏或未明确列项的配件、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报价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质保期内，产品或线路因故障维修、配件备件更换、系统优化、软件升级、保养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开具以“南阳师范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付款期限和比例：所有货物（软件）交货并施工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4、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本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六、人员培训

乙方依照投标文件承诺，免费为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设备（软件）。

七、售后服务

乙方依照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设备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维护等服务，需乙方提供承诺函。甲方发出故障维修通知后，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安排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接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并解决，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推进故障处理，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另外，乙方安排专业工程师驻场 1 年，负责处理或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维修维保相关事宜，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未能及时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乙方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设备（软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名称：南阳师范学院（印章）

乙方名称：***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473061

邮政编码：

电 话：0377-63523227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104J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户：249429995066

帐 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

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1		
2		
3		
4		
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2) 采购需求：本项目构建覆盖学校 23 栋学生公寓的全天候、高精度安全防护体系。在学生公寓周边、出入口、室内公共走道、阳台连廊、楼顶区域安装智慧安防管理系统，设置 1007 个摄像头，监控全覆盖。监控控制室设在各公寓值班室，方便突发事件的及时快速响应。前端设备采用 400 万 PoE 高清网络摄像机，满足公寓楼无死角监控需求，采用 PoE 供电方式，节约布线成本，使用千兆交换机和超五类网线，降低延迟，高速传输。后端设备采用支持以文搜图的 NVR，大容量监控硬盘。各公寓监控控制室录像机盘位全部预留后期扩容端口，为后期升级为影像资料全部存储 90 天做准备。配套监控运维管理系统和运维终端。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具备所有的设备和系统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服务要求：

1) 所投产品中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产品应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无维修、无泡水痕迹，产品外观及功能完好，随机有原厂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软件产品应为正版授权软件（**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文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详细清单（含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生产厂家）、设备及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确保采购人可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4) 质保期内，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所有设备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维护等，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采购人发出故障维修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安排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接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并解决，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推进故障处理，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另外，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工程师驻场 1 年，负责处理或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维修维保相关事宜，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质保期内, 产品或线路因故障维修、配件备件更换、系统优化、软件升级、保养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 必须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并确保系统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阶段, 因项目实际需要所产生的任何新增、遗漏或未明确列项的配件、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监控摄像机 (核心产品)	★1、≥400 万像素筒形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支持国标 PoE IEEE 802.3af 供电; 支持配合后端录像机实现以文搜图功能。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摄像机靶面尺寸≥1/3 英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内置≥1 个麦克风; 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7; 含摄像机支架。 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50%。 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 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5、在彩色模式下, 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 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 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红外开启可识别距设备不少于 50m 处的人体轮廓。	1001 台	
2	电梯摄像机	★1、≥400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主码流分辨率≥2560x1440; 支持 DC12V或PoE IEEE 802.3af供电;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摄像机靶面尺寸≥1/3英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内置≥1 个图像分析芯片, ≥1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 ≥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内置≥1颗红外补光灯, ≥1颗白光闪光灯。支持不低于IK08机械碰撞防护等级。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50%。 3、可通过浏览器设置遮挡报警距离、时长及布防时间, 当在布防时	6 台	

		间内检测到有物体距离样机的距离低于设定阈值且达到设置遮挡时长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至少可联动声音报警、上传中心、录像、发送邮件及触发报警输出等。当触发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灯闪烁。报警声音模式至少包含警戒音、提示音或自定义3种模式，警戒音具有≥ 6种不同的语音播报类型可选，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 4、支持电梯内危险品检测功能，包括煤气罐、电瓶车等，当检测到危险品进入电梯内时可触发报警信息。可开启/关闭持续报警输出，启用后，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电瓶车离开布防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支持多边形人数检测区域，并可实时统计区域中的人员数量，支持在预览画面上实时显示统计的人数，支持将检测结果定时上传。 5、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支持设置目标进入警戒画面的占比阈值，可自定义触发报警的目标占比范围。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1、具有≥ 2个 HDMI 接口、≥ 1个 VGA 接口、≥ 2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3个 USB 接口；具有≥ 1路音频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出接口、≥ 16路报警输入接口、≥ 4路报警输出接口； ★2、≥ 5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 16路网络视频接入。HDMI 接口支持最大单路 8K 和 1080P 异源输出；支持≥ 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接入带宽$\geq 256\text{Mbps}$，存储带宽$\geq 256\text{Mbps}$，转发带宽$\geq 256\text{Mbps}$；（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设备支持以文字搜索图功能；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在快速检索结果基础上进行以图搜图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至少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4、支持独立的文字搜索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至少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字搜索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字搜索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6 台	

		★5、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文字搜索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切片回放，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至少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至少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至少支持 60 个切片； 7、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至少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4	网络硬盘录像机 2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支持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 ★2、≥9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32 路网络视频接入。HDMI 接口支持最大单路 8K 和 1080P 异源输出。支持≥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接入带宽≥320Mbps，存储带宽≥320Mbps，转发带宽≥256Mbps；（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支持 WEB 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以文搜图板块，进行以文搜图及页面展示。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在快速检索结果基础上进行以图搜图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至少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3 台	

		4、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至少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5、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文字搜索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切片回放，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至少支持30个切片，按日至少支持24个切片，按时至少支持60个切片；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7、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至少16路音频设备管理；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		
5	网络硬盘录像机3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3个USB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支持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 ★2、≥16个SATA硬盘接口；支持≥64路网络视频接入。HDMI接口支持最大单路8K和1080P异源输出；可同时解码输出≥48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接入带宽≥512Mbps，存储带宽≥512Mbps，转发带宽≥256Mbps；（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台	

		格式自拟) 3、支持 WEB 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以文搜图板块, 进行以文搜图及页面展示。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 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 并可在快速检索结果基础上进行以图搜图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 历史检索词条至少保持最近 10 条, 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 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 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 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 至少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 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 如: 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 车的颜色、类型、品牌; 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4、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内容合规性检测, 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 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 以文搜图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 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 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 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 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 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 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 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 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 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 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 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 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6、支持切片回放, 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 按月至少支持 30 个切片, 按日至少支持 24 个切片, 按时至少支持 60 个切片; 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 POS 信息等操作。		
6	网络硬盘录像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复合视频接口,	3 台	

	机 4	≥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支持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 ★2、≥16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HDMI 接口支持最大单路 8K 和 1080P 异源输出；支持接入带宽≥384Mbps，存储带宽≥384Mbps，转发带宽≥256Mbps；（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支持 WEB 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以文搜图板块，进行以文搜图及页面展示。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并可在快速检索结果基础上进行以图搜图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至少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至少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4、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以文搜图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支持至少 16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至少 4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至少支持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	
--	-----	--	--

		护信息； 6、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支持电源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可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5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千兆光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支持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32 路报警输入接口、≥16 路报警输出接口； ★2、≥24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256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36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25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HDMI 接口支持最大单路 8K 和 1080P 异源输出；支持接入带宽≥1280Mbps，存储带宽≥1280Mbps，转发带宽≥1024Mbps；（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支持 WEB 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以文搜图板块，进行以文搜图及页面展示。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并可在快速检索结果基础上进行以图搜图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至少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支持独立的以文搜图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至少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 ★4、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以文搜图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以文搜图应用模块，应用内置以文搜图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	1 个	

		入、校时；至少支持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6、支持电源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可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8	监控硬盘 1	★1、≥10TB 容量，规格 3.5 英寸，SATA3.0 接口，转速≥7200RPM，缓存≥512MB；采用 CMR 刻录技术，年负荷≥550TB/年（①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②供应商提供“供货时所提供硬盘均为全新原厂原装未拆封硬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硬盘固件针对视频录像与 AI 结构化检索混合读写优化，保障多路视频录制无丢帧；MTBF≥2000000 小时；	16 块	
9	监控硬盘 2	★1、≥12TB 容量，规格 3.5 英寸，SATA3.0 接口，转速≥7200RPM，缓存≥512MB；采用 CMR 刻录技术，年负荷≥550TB/年（①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②供应商提供“供货时所提供硬盘均为全新原厂原装未拆封硬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硬盘固件针对视频录像与 AI 结构化检索混合读写优化，保障多路视频录制无丢帧；MTBF≥2500000 小时；	88 块	
10	监控硬盘 3	★1、≥16TB 容量，规格 3.5 英寸，SATA3.0 接口，转速≥7200RPM，缓存≥512MB；采用 CMR 刻录技术，年负荷≥550TB/年（①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②供应商提供“供货时所提供硬盘均为全新原厂原装未拆封硬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硬盘固件针对视频录像与 AI 结构化检索混合读写优化，保障多	6 块	

		路视频录制无丢帧；MTBF $\geq$ 2500000 小时；		
11	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1、实现视频监控体系内摄像机、交换机、录像机、硬盘等各类硬件设备资产的统一台账管理，完整记录设备基础属性、部署位置、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同步对设备维修、报废等业务状态进行登记记录，留存业务处置台账，实现硬件资产从入库使用到维修、报废全生命周期信息留存，便于资产盘点、状态核查与溯源管理。提供$\geq$2000 台设备的接入和管理授权。 2、面向维修、巡检等各类运维服务业务开展工单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工单发起、分派、处置、复核、归档完整业务流程。支持结合学校实际业务需求完成工作流程自定义配置，适配不同运维场景的流转规则，对工单从创建到办结归档全过程进行跟踪管控，保障运维业务流程可落地、可追溯。 3、配置 SLA 服务时效管控能力，按照不同故障、不同服务业务类型，分级设定对应的故障响应处置时限标准。依托时效规则对运维服务过程进行约束管控，对超时情况进行识别，规范运维响应时效，保障运维服务质量符合预设服务等级要求。 4、提供运维业务统计报表能力，支持对工单整体办理情况、各类服务类型分布、故障工单实际处理时长等业务数据进行统计汇总，通过报表直观呈现运维业务运行情况，为运维工作复盘、业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5、具备灵活可配置的权限管理能力，可针对系统不同角色、各类运维服务人员，按需分配对应功能操作权限，实现权限精细化管控，做到不同人员各司其职，保障系统访问与操作安全可控。	1 套	
12	PoE 交换机 1	1、 $\geq$ 4 个千兆 PoE 电口， $\geq$ 2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 $\geq$ 13Gbps，包转发率 $\geq$ 9.67 Mpps；单端口供电功率 $\geq$ 15.4W，整机总功率 $\geq$ 100W，支持 IEEE 802.3af。	36 台	
13	PoE 交换机 2	1、 $\geq$ 8 个千兆 PoE 电口， $\geq$ 2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 $\geq$ 21.6Gbps，包转发率 $\geq$ 16 Mpps；单端口供电功率 $\geq$ 15.4W，整机总功率 $\geq$ 150W，支持 IEEE 802.3af。	23 台	
14	PoE 交换机 3	1、 $\geq$ 16 个千兆 PoE 电口， $\geq$ 2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 $\geq$ 36Gbps，包转发率 $\geq$ 27Mpps；单端口供电功率 $\geq$ 15.4W，整机总功率 $\geq$ 250W，支持 IEEE 802.3af。	55 台	

15	PoE 交换机 4	1、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 2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9\text{Mpps}$ ；单端口供电功率 $\geq 15.4\text{W}$ ，整机总功率 $\geq 480\text{W}$ ，支持 IEEE 802.3af。	14 台	
16	无线网桥	1、采用 5GHz 频段，支持 802.11ac 协议，内置 $\geq 8\text{dBi}$ 高增益宽角度定向天线，无线传输速率 $\geq 450\text{Mbps}$ ，抗干扰能力强，适配高清视频及数据传输。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组网，主机可接入 ≤ 8 台从设备；自带数码管配对功能，可现场快速完成设备配对调试。 ≥ 1 个百兆网口，支持 PoE 供电；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对	
17	通用安防显示器	1、屏幕尺寸 ≥ 27 英寸， $178^\circ / 178^\circ$ 广视角；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300\text{cd/m}^2$ ；刷新率 $\geq 100\text{Hz}$ ； ≥ 1 个 HDMI 接口；默认带底座，含有线键鼠套装。	23 台	
18	调试终端	1、支持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接入，可管理不低于 1024 路视频通道；支持实时视频预览，多画面分割显示，主子码流切换，云台控制、双向语音对讲；远程配置前端及录像机参数；远程回放监控录像，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倍速播放、精准时间检索，支持视频剪辑、抓图、录像文件本地导出取证； 2、支持实时接收设备异常、移动侦测、智能事件报警，支持告警弹窗、事件日志查询与导出；支持设备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备份，设备远程重启、时间同步；支持操作员分级权限管理，记录系统操作日志； 3、支持 B/S 管理架构，设备支持通过移动设备用网页方式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消息广播等操作； ★4、支持对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5、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 ★6、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提供有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支持局域网搜索网络设备，支持对设备激活、批量修改 IP、批	2 台	

		量校时、固件升级、密码重置操作；支持导出设备清单、在线状态巡检，满足施工调试、故障排查需求； 8、处理器 ≥ 12 核， ≥ 16 线程，主频 $\geq 2.7\text{GHz}$ ； $\geq 16\text{GB}$ DDR5 内存，双插槽，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双硬盘插槽； ≥ 15 英寸（ 2560×1600 ）IPS 屏幕， $\geq 120\text{Hz}$ 刷新率；支持 WiFi；HDMI ≥ 1 、RJ45 网口 ≥ 1 、内置 $\geq 70\text{Whr}$ 电池；		
19	网络机柜	1、 $\geq 22\text{U}$ 网络机柜，规格不小于（ $600 \times 600 \times 1200\text{mm}$ ）。SPCC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脱脂，酸洗，防锈及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黑色。承重立柱板材 $\geq 2\text{mm}$ 厚；横梁板材 $\geq 1.4\text{mm}$ 厚；侧门、框架、层板、顶盖、底板等板材均为 $\geq 1\text{mm}$ 厚。透明钢化玻璃前门，后网门，前、后和侧门均可快速拆卸。含 1 个层板，前后门接地跨接线，含载重脚轮、支脚、螺丝。	23 个	
20	机箱 1	1、定制金属防水设备箱，厚度 $\geq 0.8\text{mm}$ ，外形尺寸不小于 300mm（宽） $\times 250\text{mm}$ （高） $\times 160\text{mm}$ （深），壁挂安装。	51 个	
21	机箱 2	1、定制金属防水设备箱，厚度 $\geq 0.8\text{mm}$ ，外形尺寸不小于 400mm（宽） $\times 300\text{mm}$ （高） $\times 200\text{mm}$ （深），壁挂安装。	54 个	
22	网线	1、国标超五类非屏蔽网线，可满足项目所有网络摄像头、后端设备的信号传输及供电需求，线缆敷设总量满足项目整体设备安装、布线施工全流程使用。	55000 米	
23	电源线	1、国标 RVV $2 \times 1.0\text{mm}^2$ 电源线，布线规格符合弱电施工标准，敷设总量足额匹配项目所有监控点位及配套设备供电安装需求。	4700 米	
24	辅材	1、包含外墙监控摄像头支臂、线管、线槽、水晶头、扎线、标签、线缆测试等，所有材料用量及施工内容足额满足本项目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全部设备的安装实施及验收交付要求。	1 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供货安装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南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慧安防管理系统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校内；
质保期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4. 响应人所提交的报价，必须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并确保系统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阶段，因项目实际需要所产生的任何新增、遗漏或未明确列项的配件、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人报价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涉及技术要求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备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备注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

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